#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週鐫

Peking Teachers' College for Women Weekly

（第二十六期）





▷報資◁

本期二大張

每份銅元二枚

每月七分（郵費在內）

全年八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加增不另取資


## 講演

### 兒童之宗教意識（續）　鄧萃英

**神之數**　諸學者對於人類宗教思想之發達，有二種異說。（一）人類最初宗教思想，為一神教，即由一神教而進於多神教，（二）為由多神教而進於一神教，前說較為近似。惟最初時代，神不具有個性。彼時神之觀念，無所謂多神一神。經過此多神一神不明瞭時代，以後多神教的神之觀念始出現。兒童因其年齡增進，而經驗亦擴充，故神之數，亦因而增加。田中調查日本兒童所奉之神數製成次表

| 年齡 | 四—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總計 |
|---|---|---|---|---|---|---|---|
| 兒童數 | 一一六 | 九〇 | 七四 | 七四 | 一〇一 | 七七 | 五三二 |
| 神數 | 一三三 | 九五 | 一〇三 | 九五 | 一三八 | 一二四 | 六九七 |
| 比較 | 一，一 | 一，一 | 一，四 | 一，三 | 一，六 | 一，六 | 一，三 |

修坂調查兒童一二八八人中八十七八即六，七%一神數者。其大多數受過基督教學校之教育。有五五二人謂有無數之神。有六四〇人舉出種種之數。低學年兒童，數觀念之範圍小，多說五人，三人，八人等。又城戶幡太郎之研究：

| 學年 | 神之種類 男 | 神之種類 女 |
|---|---|---|
| III | 31 | 24 |
| IV | 32 | 23 |
| V | 17 | 35 |
| VI | 41 | 9 |

第四學年，神之種類甚多。女生五學年比四學年增加，男生則相反。至六學年，女生之神數大減少。而男生則大增加。此現象大有研究餘地。城戶氏又調查，第五學年男女生均舉一二神名而云，「其他還有多數之神……。」據此則第五學年以後神數減少之理由，當可推知。故神數仍以隨年齡增加為近似。

**神之形態**　據修坂調查；一四二三人中有一〇六九即七五．一%謂神非人眼所能見。田中為「神佛究係何物」「神佛具何種形狀之二問。所得之答，依年齡作成二個表。依此調查，發見十一歲兒童始言無型之神。兒童期之神觀念，為具體的，當然為有型之神。十歲以後，改為無型之神者，因理性自彼時起，急激發達之故。又兒童所表示神之形，年較稚者多謂「小極了，眼睛看不見。」「像頂小的蟲似的」等。大抵因為父母教以肉眼不能見。故為是想像。又修坂所集兒童之神中，為「像小泥人似的」「像古時候武士」「發光亮的」『長方形的臉」「女人似的」「猴似的」「風似的」『煙似的」「笑着臉的』「小虫似的」「飛鳥似的」「玉似的」「金太郎似的」等。河爾 S, Hall 調查，或兒童想像神為奇大之人，為青色的極大之人。或兒童想像神之大，其手足攢滿於天空。或兒童想像神極高，脊背在雲中，其足能立於地上，種種略如古代之神話。要之兒童天真爛熳，其胸中常描寫種種奇怪之神。

**神之住所**　兒童以神為具體的，自聯想及其住所。田中之調查如次；

| 年齡 | 四—七 男 | 四—七 女 | 八 男 | 八 女 | 九 男 | 九 女 | 十 男 | 十 女 | 十一 男 | 十一 女 | 十二 男 | 十二 女 | 平均 男 | 平均 女 |
|---|---|---|---|---|---|---|---|---|---|---|---|---|---|---|
| 家庭 | 四五% | 二九 | 三五 | 六二 | 三五 | 三四 | 二五 | 一六 | 三〇 | 二五 | 一一 | 二四 | 三三 | 三〇 |
| 寺廟 | 二六 | 二五 | 二一 | 二〇 | 二七 | 二八 | 四〇 | 三五 | 五六 | 三〇 | 四七 | 四八 | 三八 | 二九 |
| 天上 | 一一 | 一八 | 二三 | 〇 | 一三 | 一三 | 三三 | 二八 | 三 | 二〇 | 一三 | 一二 | 一四 | 一七 |
| 無居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〇 | 二 | 一〇 | 七 | 〇 | 二 | 六 |
| 不明 | 一七 | 二八 | 二一 | 一六 | 二五 | 二五 | 二 | 一〇 | 九 | 一五 | 二二 | 一六 | 一四 | 一九 |

## 校聞

本星期五（三十日）晚七時本校數理化研究會，特請本校教員吳應乾（匡時）先生，蒞會演講。題為「養化作用的無定形發酵素之一種— Laccase 樹漆發酵素」!吳先生學問淵博，辯才無礙。聽者甚多，指導員中，亦有到者。極一時之盛云。

（記）

依此表，以神住家庭及寺廟者最多。住天上者比較的少數。是與吾人所預料者不同。惟歐美之兒童，與日本略不同。多以天或星或月或雲為神之住所。又有兒童以神住在山中者。

日本神多供奉在家中，故九歲以前之兒童多以神住家內。以後見聞稍廣，以為神住在廟內。故十歲以後住廟之數急增。以神為無居所者，十歲以後，始有之。是因理性發達之影響。理性發達，知神非物質，非物質自無居所。所謂無居所者，易言之，即無不在之意。此理幼稚兒童，到底不能了解。或宗教家，告其兒曰，神無不在：兒曰飯中亦有神乎？父曰，當能亦有。兒曰，然則父親將神食進去乎？故幼兒之想像，終限於局部的、具體的。

城戶幡太郎大正五年七月於本鄉元町尋常小學校，就第三學年至第六學年，男子三百二十三人，女子三百四十八人，合計六百六十三人中，實驗。其實驗方法，僅示以「神」之語不與以任何條件，亦不與以任何暗示，使自由的記述之。記述結果，就其所記關於神之住所之想像者，列為一表如次：

| 學年別 | III 男 | III 女 | IV 男 | IV 女 | V 男 | V 女 | VI 男 | VI 女 | 合計 |
|---|---|---|---|---|---|---|---|---|---|
| 神社或廟 | 五 | 三 | 一 | 六 | | 三 | 三 | 一 | 二二 |
| 寺 | | 一 | | 一 | | | | | 二 |
| 家 | 三 | 八 | 六 | 二〇 | 六 | 一三 | 六 | 五 | 六七 |
| 神棚 | | | | 二 | 五 | | 三 | | 一〇 |
| 便所 | | | | | | 二 | | | 二 |
| 區 | | | | | | | 二 | 三 | 五 |
| 學校 | | | | 一 | | | | | 一 |
| 天 | | 一 | 一 | 四 | | 三 | 三 | | 一二 |
| 地 | | | | | | | 一 | | 一 |
| 世界中 | | | 一 | | 三 | 一 | | | 五 |
| 何處皆可住 | | 二 | | | 一 | 七 | 六 | | 一六 |
| 人側 | | 一 | 一 | | | | | | 二 |
| 心中 | | | | | | | | 一 | 一 |
| 日本是神國 | | | | | 五 | 一四 | 六 | 一 | 二六 |
| 猶太 | | | | | | 一 | | | 一 |

由此表觀之，以神住家內者最多。以神住神棚者，大抵想神為具體的，等於物體，可自由攜帶。故兒童有以神自已不能動作者。可見偶像崇拜，實宗教家意識發展之障礙物也。

神人之關係　兒童為自己中心的，彼常以神為自已而存在的。故兒童之神非為兒童運命之支配者，乃為兒童滿足欲求之方便。兒童之祈禱形式，雖或與大人相同。而內容殊異。兒童之依賴於神，大抵為「辟邪驅鬼」「庇佑其勿跌傷，」「治愈疾病，」「庇佑有飯食，」「溺水時援之出險，」「助之富貴，」「助之得金錢，」「助之戰勝敵人」等。要之兒童為滿足自已欲求而信神。故兒童之神，誠如德國學者所謂Wunsch之神，即願望之神也。（未完）

## 體育

### 本校總務主任吳鼒忱先生在附中校友會講演

何肇菁　朱曉寀　蘇國才　朱汝爛　筆記

剛才歐陽先生說：我是教育家，體育家，實在不敢當！今天既承體育部招請講演，不能不為諸君一言：原來我的身體很弱，因為常常運動，到了現在，很是強健，所以有人說我明白體育，其實我對於體育學術上的研究，絲毫沒有，那麼現在我把學術方面的話放開，只就我這幾年在體育界的經驗，及對於中國現在體育的觀察，同大家說一說；

觀察體育的事情，可以分「解」與「做」兩項，列表如下

- 解不解
  - 不解
  - 解
    - 誤解
    - 正解
- 做不做
  - 不做
  - 做
    - 亂做
    - 真做

就上表看，就可得到現在中國一班體育上的情形，先設『解不解』，按中國全國說起來，不解的人，可以說占大多數，就是只就與教育界有關係的說（如辦地方事業的人，地方行政者，以及學生家庭）也是不解的多，怎麼叫做『不解』呢？譬如小孩的身體很好，必是有很好的運動，但是如果小孩坐着不動，反說有大人氣概，小孩要動，就說他淘氣，這就是不「解」體育，除去這大部分不解的人，解的人就占少數了，但在解的部分裏，「誤解」的人很多，而正當了解的人，又占其中之少數了，比方有人說體育必須講求，也就附和着說體育要緊，並且甚至於也常常提倡種種運動，但是在一面又批評說學生運動就妨礙功課，實際上卻不知道為什麼要運動，這就是誤解，又譬如賽跑，打球，專以快，慢，勝，負，當做運動好壞的標準，拿來批評體育，這也不得不說是「誤解」，在運動的人這方面說，比球時以勝的為好，負的為不好，賽跑時以快的為好，慢的為不好，這樣的人，也在「誤解」的部分裏，在「解」的部分裏除去「誤解」，所以正解的人就只一小部分了，以下再說『做』「不做」了，勞動者雖時時運動，但是是一種職業，不能說是講求體育的運動，所以現在在中國僅能對於學生，可以說運動，但是在學生方面，不做的占多數，做的少而「做」之中「亂做」的，又占多數，這樣看起來，就「解不解」說，大部分是「不解」，「誤解」，就「做不做」說，大部分是「不做」，「亂做」，所以「正解，真做」的實在很少，就這幾種看起來，最壞是頭上戴着「解」的帽子，其實是「誤解」者，這種人最足使體育前途阻礙，就我個人在實際上看，就是在教育界負勝名的，也有「誤解」的，我在某次會議席上，有人說「非得跑多遠，跳多高，」然此種並不能了卻體育上事，故此種即為「誤解」因為我們在學校裏，並不能以勝利為最後之目的，但是大家必要說「那麼為什麼在開會或比球時，好者，勝者，要獎勵呢」？這本來是一種提倡的手段，就是使得人要「做」，就是拿名譽引導人「做」，這些都不過是希望

## 校聞

北京高師本屆卒業生，業已分次前來本校參觀，星期二（二十七日）上午來者，為英語部及職專金工學生，由韓景塵先生等率領。

北京工業專門織科二年級學生十一人，由郭鴻文先生率領，於星期三（二十八日）下午前來參觀。

二十五日有北大學生許燕生等十一人，前來參觀。

（記）

體育發達就完了，但自己做運動時，務必正當了解，我們爲什麼要運動。既然正當了解，運動是健康身體的，那麼就可以不必拿勝負作最大目的，這樣才能不被誘，如果不能了解，爭逐在勝利上，就可以說是被動，被誘，假使過于希望勝利，而想出不道德的法子來得勝，這樣更甚於「誤解」，這是最下等的「亂做」了。又有因爲沒有得到勝利，就從此不做運動，甚至灰心喪氣，連累別的功課都不願做的，這也是「誤解」中之最甚的，我初到奉天的時候，他們運動很是努力，並且常有比賽，到民國六七年，比賽也沒有了。我就很奇怪他們爲什麼這樣，後來才知道，就是因爲從前大部分都是誤解，有一次比賽足球，請我去做公正人，我看見在旁邊看比球的人，都預備着許多砂囊，作戰敗的後盾，這就是所謂亂做，推他的原因，就是起因大多數的誤解，甚而各校當局都因此不和睦，因爲當初的亂做。鬧到後來，只有不做了，吉林在民國九年，團體比賽時，請我做評判者，吉林第一女子師範運動很好，得了第二，第一中學得第一，當時我想第一師範已是不差了，并且對他們慶賀，誰想到他們回到學校裏，在大禮堂集會，大哭之下，商議要質問我爲何不給他們第一，後來又請我到校講演，經我給他們詳細解釋才完了，我後來聽見說他們在開會幾星期前，上課時將木棒卽置於書桌下，下課十分鐘就練習，這次所以加入運動會，就是爲想奪第一，還有人問我「他們是不是可做第二，」我說「我本來就不贊成拿分數來評男女學校的運動第一第二，并且不贊成像那樣的荒廢功課，這種也就是「誤解」，也就是「亂做」」

綜起來說，我們第一要明白的，就是不要專爭勝負，要明白運動是强健我們身體的，我們要「正解」，不要「誤做」，要「眞做」，不要「亂做」。做別的學科時，做完應做的就完了，但體育與道德修養很有關係，凡做出一種動作，就把道德修養可以表示出來，所以做運動的時候，須時時注意到自己的人格表現上，做運動時，務必有一種光明正大的態度，要知道運動爲得是强身體，並且同時還可以把自己的人格表現出來，大家對於勝的加以獎勵，這不過是名譽的引誘，但是假如比賽籃球時，把球投入籃中，雖說是一種名譽，但是實際上這不過是一種技能，如果用不道德的法子得勝，把自己人格不顧，去得這種技能上的名譽，那就大錯而特錯了，我對於體育沒有什麼學識，不過拉雜說來，作大家的參考而已。

# 研究

## 關於HAFNIUM的話（續）　詩堃

今年三月丹麥國的 Copenhagen 大學教授 Coster and Hevesy 發見一種新原質，名爲 Hafnium。因爲這種原質，是「稀有原質」rare element 所以關於他的記載，亦很少。我已經在本刊第二十四期中介紹一次。是很單簡的。我們要知道詳細，非先把甚麼叫做 X-rays Spectra 明白不可。要是純用通俗講來，又是很難的事。只好暇時先作一篇 X-rays sepectra 再說。

這次我要說的是：本年二月九日的 Chemistry and Industry 雜誌中，有講起本年二月一日的英國化學會開會的事。有 Dr. Scott 說明他發見 Hafnium，確是在丹麥國的兩位教授之前。據 Dr. Scott 所說，他曾經分析從 New Zealand 來的一種礦石，乃是普通所說的 Black iron sand 這種礦物，裏邊含有鈦 Titanium，試驗他的性質好像是不含稀有原質的。

Dr. Scott 用濃硫酸分解礦石，得到一種「澱積物」。再用硫酸處理數次，可信已經沒有硫酸鋯在內。然後用 Sodium Bisulphate 混入同熔，熔後依常法使鈉變成溶液。此時仍有白色「餘剩物」Residue 存在底下。取餘剩物加苛性鈉，在黃金鍋 Gold Crucible 內同熔，熔後亦用常法使成溶液。此時仍有「餘剩物」，係灰色粉末 Buffcolored powder 這個粉末，大概就是新原質的養化物。屬於 Zirconium 一族。至於他的性質，是不能做成硝酸鹽或綠化物等以等。但是要用 KHF 去處理，亦可以做成雙弗化物。從此加硫酸同熱，又變成養化物，與硫酸鉀。因此計算得這個新原質的原子量是 175

這個養化物，據 Dr. Scott 所得，還是帶顏色的。大概因爲是含微量鐵的緣故。他說他用這個法子分析，是在 1915 年。曾經得到 142。所以他現在再用精密的法子，去測定原子量。一面已經將他所得的養化物，送到丹麥去。比較究竟是否係同一種東西。

再要研究的時候，可以用鹽酸去替換硫酸。剩下來是一種 Cream 色的砂狀「餘剩物」。

在 New Zealand 這個礦石，是很多的。說是有七十里路的長。所以將來很可研究的。

Dr Scott 所發見的，究竟與 Coster and Hevesy 發見的是否一致，的確等待證明的。英國的學者，因爲這個緣故，相信 Dr. Scott 發見在先。非常的歡喜。並且有人提議說是：名稱應該要改的。再好從 Moseley 字，改變成一新字。因爲 Moseley 是第一個人，用字 X-rays spectra 去研究原質間的關係。

但是我又有一層呆想發見 Oxygen 的人，英國人說是 Priestley，瑞典人說是 Scheele，都是要爭本國人爭光榮。這次可巧又是一個 Scandinavia 的人：又是一個英國人：眞是難遇的機會呵！

## 國人之迷信（二續）　張耀翔

### 第三類　身體

身材

體過短者……奸狡（奉天錦縣）

青年體過胖者……壽短（仝上）

十矮九巧（福建閩侯）

矮子腹內三把刀（奉天瀋陽）

胖人多福（直隸定興）

頭

頭大……愚笨（四川）

頭大……悶，頭小……靈。（山西黎城）

頭皮癢……晦氣（江蘇無錫）

頭上生虱子……家人或己身有病或死（廣東澳門）

顴骨太高者……狡猾（奉天錦縣）

頭後有小骨突起者……反復無常（仝上）

髮

頭髮粗且佔頭部面積大者……笨只宜於務農（建福汀州）

女子理髮時若遺留夫理上之毛髮……有客至（奉天遼陽）

頭髮落……見親人（陝西）

夜行將頭髮置于口中……增胆量（湖南沅陵）

青年頭髮白……有孝（湖南沅陵）

二人頭髮放在一處……下世要做仇人（江蘇無錫）

少年半白頭，一世衣食不要愁（江蘇無錫）

禿子很（奉天遼陽）

禿子……兇橫

額

額狹……貧（山西萬泉）

額角凸出者……貴

額發光……有財

面

面熱……天晴（湖南溆浦）

方額大臉……走官運（仝上）

## 校聞

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點，本校學生組織校內 Y,W,C,A, 開成立會。到會者，除本校學生信仰基督教者外，有北京男女各校青年會員。會序有吳雷川吳麗曦先生等演說，燕大學生唱歌，孫麗雲報告。其後又各用茶點散會。

（記）

面上無肉肚裏惡毒（浙江開化）
面圓而身肥者官（十個胖子九個官）（福建汀州）
面帶紅光……將發大財（山西忻縣）
面旁無肉多怪僻，故曰『臉上無肉必是怪物』（四川綿竹）
面部忽生一根長白毛……喪兆（廣東澳門）

頰

女子兩頰凸起……克夫（四川）
男子兩頰凸起……克妻（四川）

五官

五官不正……人品卑劣（奉天鳳城）

眼

左眼跳財右眼跳捱
眼跳……將遇災殃
左眼皮動……吉（福建漳浦）
右眼皮動……凶（仝上）
眼珠歪……心術險（山西左雲）
上眼皮跳……將遇禍（湖南寶慶）
兒童眼大……聰明（福建閩侯）
眼不正者曰『瞟子』「瞟子最狡猾』天上鴿子地上瞟子』（四川江安）
瞎子……狠（奉天瀋陽）
獨眼……心毒（奉天瀋陽）
鷄子眼……心毒（山西忻縣）
眼黑……貴
左眼跳媽想，右眼跳爺想（山西）
右眼在己午兩時中跳……將享盛饌（陝西大荔）
眼跳……被人思念或被人咒罵（浙江台州）
眼斜心不正（直隸定興）
左眼跳災，右眼跳財（廣東澳門）
朝跳喜，晚跳財，中跳元寶滾下來（皆指眼跳）（安徽桐城）
男子右眼跳財，左眼跳禍，女子則反是（安徽桐城）左眼跳財，右眼跳喜（西江）
左眼跳……失財（安徽貴池）
右眼跳……將有好音（安徽貴池）

眉

兩眉斜豎……刁滑（奉天鳳城）
眉豎起……將遇凶
眉跳……晦氣（杭州）
眼眉高藏金珠瑪瑙，眼眉低受人欺（吉林）
左眉高，右眉低，家中一定娶賢妻（九江）

鼻

鼻子生得勾，害人的兜兜（四川潼南）
鼻直目豎者……英俊（山東臨沂）
鷹鈎鼻子……殘忍（山西忻縣）
鼻癢……有肉食（江蘇無錫）

耳

耳赤熱……被人議論（山西忻縣）
耳大……多貴
兩耳柔軟的人……懼內善眼福好
耳鳴……有人思念或有人請（湖南沅陵）
耳內癢……被人議論（浙江寧海）
耳膜多……多銅錢（浙江）
耳熱使人猜，是左是右，若猜準，是被人議，猜錯，是被人罵，抹上數點吐沫，罵者將患心惡（山東高山）
左耳發熱……家人念，右耳發熱……家人罵（安徽桐城）
耳根發熱……被人咒罵（山西大同）
耳上有痣……聰明（四川雲陽）
兒童耳朵特長……長大有帝王之福（山西安邑）
耳朵癢……被家中人思念（福建漳浦）
耳紅……天晴（湖南溆浦）
耳長……多壽（李馨甫）
兒童耳大……富貴預兆（福建閩侯）

口

男子口大……多能（四川）
女子口大……懶惰（四川）
男人生有口大……命運好。（山西）
女子生有口大……窮（四川）
耳軟……懼內（仝上）
小兒耳前一小肉柱，俗名『金馬鐙』，有此者能富能貴，（山西萬泉）

唇

唇薄……善辯（四川）
唇皮鈎……壽短

（未完）

# 詩

## 一個北京的春天早晨

常鶴

太陽初照柳梢頭，和風吹的婆娑；
樹下走的推車的，挑擔的，夾書包的小學生，個個都顯出他們的天眞快樂；
好像離開這個金錢勢力的社會，過他們的自然生活。
突然間一個汽車來過；
站着兩個丘八，手擎殺人器，威風凜凜呵！
推車的急忙躲；
行路的停住脚；
煙塵飛揚，空氣濁渦；
大家的幸福，被他一個人剝奪！

## 中央公園的柏樹

常鶴

北風凜冽，
地下鋪滿了白雪；
園裏的草木衰落，
他依然是蒼綠的顏色！
春光明媚，
和風吹人欲醉；
園裏的草木榮華，
他依然是蒼綠的顏色！
站在這裏，幾百年來；經過不少的盛衰朝代，天天看見多少人物，走來走去；眞看厭了那些興革無常的冠帶，
常常微笑道：「你們眞是多事，爲什麽不像我這樣安閒自在」？

# 通知

逕啟者：三月二十二日評議會議決，請金君毓黼自十二年三月下半月起，担任本校書記員，月薪十五元等因，特此通知，即希杳照，此頌
公綏。

北京女子高師學校啟　三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本校上課時間，自四月二日起（星期一），改早半小時，附上時間表一紙，敬請查照爲荷，此頌
台祺。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啟三月三十日

| 第一時 | 第二時 | 第三時 | 第四時 | 第五時 | 第六時 | 第七時 | 第八時 |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 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 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 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 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 | 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 三時至三時五十分 | 四時至四時五十分 |

# 本校紀事

## 三月二十二日評議會

（甲）到會者：

張耀翔　曾紹興　蕭友梅　許世瑢　程振基
張澤在　吳鑄林　歐陽祖經　傅銅

（乙）議決事項：

（一）關先生來函，請仍在圖書館任職，可照允。

（二）湯先生擬自費赴美留學，函請本校津貼，應先將津貼辦法妥爲規定，並推傅許歐陽三先生爲起草員。

（三）書記蘭君維璞因病辭職，自四月一日起，即由其子繼任，月俸二十元。

（四）現在辦理畢業註冊部事務殷繁，可由該部部長請臨時書記一人，至本年暑假止。

（五）程先生堅請辭職，仍由本會覆函堅留。

（六）六年度保姆科學生杜君，可補發修業証明書。

（七）現流行病極多，應添聘校醫一人。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評議會臨時會

（甲）到會者：

傅銅　張澤垚　程振基　曾紹興　吳清林　歐陽祖經　許世瑢　蕭友梅　歐陽代

（乙）主席吳先生報告，本會議決事項，已經辦理者如下：

(1)請杜里舒夫人講演事，已於三月十六日來校講演一次。

(2)特別生改為正科生，須擬定具體辦法事，已開教務會議，將特別生規程議決施行。

(3)晚班甲級英文。已請趙柴水海先生担任。

(4)陳大齊先生已來校上課。

(5)國一生理衞生，已由黃先生繼續講授。

(6)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添聘委員，及體育學系課程延長事，已分別辦理。

(7)畢業各級試驗，已由教務會議議決，應截至三月底止，一律完竣，但有特別情形之各學科，得延期至各該級實習前為止。

(8)註冊部已添請金君毓黼為臨時書記。

(9)程先生辭職，已由本會覆函堅留，函稿登本日週刊。

（丙）議決事項：

本校聞後應照改辦女子大學方針積極進行，下學期可招大學預科生二班，大學師範科生（體育學系）一班，其詳細辦法，俟來星期四常會開會時討論。

## 教生參觀日期表

| 日期 | 班級 | 參觀地點 | 領率教師 |
|---|---|---|---|
| 四月二日 | 家事系 | 本校附小 | 張李雪英 |
| 四日 | 家事系 | 本校附中 | 張李雪英 |
| 六日 | 博物甲組 | 本校附小 | 陳先生 |
| 七日 | 博物乙組 | 本校兩小 | 陳先生 |
| 九日 | 博物甲組 | 本校附中 | 陳先生 |
| | 家事系 | 高師附小 | 羅聽餘 |
| | 數學系 | 本校附小 | 王士樞 |
| 十日 | 博物乙組 | 本校附中 | 陳先生 |
| | 家事系 | 高師附中 | 戎肇敏 |
| | 化學系 | 本校附小 | 張澤垚 |
| 十一日 | 博物系 | 本校附小 | 彭世芳 |
| | 數學系 | 本校附中 | 王士樞 |
| 十二日 | 博物系 | 高師附中 | 章鴻釗 |
| | 化學系 | 本校附中 | 張澤垚 |
| 十三日 | 數化兩系 | 高師附小 | 湯璪眞 |
| 十四日 | 數化兩系 | 高師附中 | 許世瑢 |
| 十六日 | 體育系 | 本校附小 | 曾紹興 |
| 十七日 | 體育系 | 本校附中 | 曾紹興 |
| 十八日 | 體育系 | 高師附小 | 曾紹興 |
| 十九日 | 體育系 | 高師附中 | 曾紹興 |

## 三月二十九日評議會

（甲）到會者：

蕭友梅　曾紹興　程振基　傅銅　張澤垚　王仁輔　許世瑢　吳清林　歐陽祖經　張耀翔　歐陽代

（乙）議決事項：

（一）關於津貼教員留學外國事，仍由原起草員參照大家意見，將規程修改，俟下次常會提出再議。

（二）繆伯英周覩愛二生，請求改系事；因物理學分，萬難補足，所請未便照准。

# 附屬中學

## 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日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乙組會議

（一）到會人數：

張澤垚　曾紹興　歐陽祖經　孫世慶　吳維清　許世瑢　韓滿廬　張羽豐　程春台　閻金聲　張守文　張騂新　吳孟懷　華蕊傑　徐燮城　歐陽曉瀾

（二）議決事項：

1，討論本校附中教生實習規則，議決照原案通過。

2、規定批評及記分標準：議決批評標準，仍照上年所定，分態度，語言，預備，教法，四項，每項記分標準如左；

態度　十五分　預備　三十分

語言　十五分　教法　四十分

3，規定批評會地點及時間 議決由担任教師臨時酌定。

4，請担任教師擬定教授案程式。議決於下星期內擬就送交本組事務處。

5，擬於四月三日開教生茶話會，議決通過。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教生實習規則

一教生在本校實習期內，當照本校規則，受職教員之指導，以資練習。

二教生實習時，應按照本校課程表所定時間於上課前十五分到校，并於教生出席簿上簽到，

三教生因病或因事不得已缺席時，須先具請假單送交本校

四教生實習之學級，時間科目，未經本校許可，不得互相更換。

五教生於試教前數日，須先就擔任教師，詢明教材及商榷教授方法，編製教授案，送交擔任教師審定之

六教生授某科時，該科担任教師，應在教室觀察詳記教授狀況於冊。

七教生實習後，由該科擔任教師集該組教生，於當日酌定時間開會批評，并依批評標準給與分數。

八開批評會時，由主席推定教生二人，記錄當日批評事項

九教生非自行教授時，須參觀原習主要科之教授，如無主要科教授時，得參觀他科教授。

十教生實習教授時，應負保管教授用具之責任

十一教生實習完畢，由擔任教師收集教授案及分數冊，彙交主任

十二教生除實習教授外，並須留意學校事務，由本校職員隨時指導之

十三教生實習時，應就同組中推舉組幹事二人，以便接洽實習事務。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制服換季

本校現定於四月九日（星期一）起，一律更換灰色愛國布制服，同日起體操上課時，須着操服，如尚未製就者，務望先期預備，以免臨時參差，特此布告。

## 校友會紀事

本月二十四日，本會體育部請吳勵忱先生來校講演體育，講演辭見本期講演欄。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半舉行第一次籃球比賽，與賽者為三年一部與三年二部，結果為五七與二之比，三二勝，又一年甲組與一年乙組 結果為一七與八之比，一甲勝，現又為第二次之比賽云。

## 屬附小學

上學期末，開了一個小規模的成績展覽會。第一二日，請各學生家屬參觀；第三日，各級學生互相參觀。一方面可以聯絡家庭；一方面得以交換知識，再說陳列收集招待說明等等，又同是各級兒童，輪流担負；所以關於開會的知識，和作事的能力，藉著這種機會，也可以實地練習練習。但所陳列的，無非是兒童平日課內課外的各種作業，有關於個人的，有關於全級的，和平常選送的成績，性質不同。所以年級愈高，種類愈複雜，册數張數，也比較的多一些。現在把各級統計起來，如下列：

| 科目 | 種類 | 册張數 | 備註 |
| --- | --- | --- | --- |
| **初級一年** | | | |
| 國語 | 練習簿 | 四五本 | |
| | 自習簿 | 四二本 | |
| 作文 | 作文本 | 二〇本 | |
| | 問答 | 一八本 | |
| 習字 | 注音字母 | 一張 | |
| | 自由練習 | 一本 | |
| 筆算 | 練習簿 | 三六本 | |
| | 試驗 | 一本 | |
| 手工 | 手工本 | 二一本 | |
| | 月份牌 | 七份 | |
| | 剪紙工 | 九張 | |
| | 考案 | 三三本 | |
| 圖畫 | 年片 | 二三張 | |
| | 圖畫本 | 五一本 | |
| | 隨意畫 | 三張 | |
| 閱書 | 閱書本 | 五二本 | 閱書共二八頁分訂二册 |
| 雜件 | 摺紙工 | 五張 | |
| 共計 | 一七 | 三〇二本 四八張 | |
| **初級二年** | | | |
| 國語 | 問答 | 一本 | |
| | 國語練習簿 | 一六本 | |
| 作文 | 自由著作 | 一本 | 圖畫手工作文算術聯絡的共四本。 |
| | 作文 | 一本 | |
| 習字 | 習字 | 三本 | 單張習字二張 |
| | 中字練習簿 | 四三本 | |
| 筆算 | 算術 | 一本 | |
| | 算術練習簿 | 一五本 | |
| 實科 | 實科 | 一本 | |
| | 實科標本 | 四張 | |
| 手工 | 信封 | 一打 | |
| 圖畫 | 圖畫 | 一本 | 單張圖畫十二張 |
| | 圖畫本 | 七本 | |
| 唱歌 | 唱歌本 | 七本 | |
| 共計 | 一四 | 一九八本 一八張 | |
| **初級三年** | | | |
| 修身 | 修身試驗 | 二九本 | |
| 國語 | 讀本 | | |
| | 默書本 | | |
| | 抄書本 | 五項共 | |
| | 生字本 | 一一七本 | |
| | 國語試驗 | | |
| 作文 | 草本 | | |
| | 清本 | 三項共 | |
| | 一學期選抄 | 八二本 | |
| | 成績 | | |
| 習字 | 大字練習簿 | | |
| | 課外大字 | 四項共 | |
| | 課外小字 | 七十本 | |
| | 習字試驗 | | |
| | 習字掛片 | 七張 | |
| 筆算 | 筆算練習簿 | 五二本 | |
| | 筆算試驗 | | |
| 珠算 | 珠算試驗 | 一本 | |
| 實科 | 實科試驗 | 三十本 | |
| | 實科抄本 | | |
| | 掛片 | 三張 | |
| 手工 | 棉花工 | 三一本 | |
| | 紙工 | 七張 | |
| 圖畫 | 圖畫 | 二三本 | |
| 縫紉 | 名片袋 | 三項共 | |
| | 手巾 | 四八件 | |
| | 粉袋 | | |
| 共計 | 二六 | 四八三本 一七張 | |
| **初級四年** | | | |
| 修身 | 課簿 | 四六本 | |
| | 課卷 | | |
| 國語 | 課本 | | |
| | 試卷 | | |
| | 筆記本 | 六項共一 | |
| | 造句本 | 二五本 | |
| | 默書本 | | |
| | 抄書本 | | |
| 作文 | 草本 | 三項共 | |
| | 清本 | 八六本 | |
| | 成績本 | | |
| 習字 | 大小字 | | |
| | 行書 | 三項共 | |
| | 成績本 | 一三〇本 | |
| | 屏條 | 一〇張 | |
| 筆算 | 工作表 | | |
| | 成績本 | 一三本 | |
| 珠算 | 統計表 | 一張 | |
| | 成績本 | 五本 | |
| 實科 | 筆記成績 | 二七本 | |
| | 圖畫 | 一張 | |
| 手工 | 匣子 | 三個 | |
| 圖畫 | 鉛筆畫 | 一本 | |
| | 顏色畫 | 二三張 | |
| 唱歌 | 課簿 | 四〇本 | |
| 縫紉 | 墊子 | | |
| | 枕頭 | | |
| | 棹毡 | 六項共 | |
| | 針包 | 三五件 | |
| | 口袋 | | |
| | 粉線袋 | | |
| 雜件 | 學級日誌 | 二本 | |
| | 出席簿 | 一本 | |
| 共計 | 三三 | 五一六本 七三張 | |
| **複式初級一年** | | | |
| 國語 | 讀本 | 一九本 | |
| | 默書本 | 三十本 | |
| | 練習簿 | 四一本 | |
| 作文 | 自由圖解 | 一本 | |
| 筆算 | 練習簿 | 一四本 | |
| | 試卷 | 一本 | |
| | 平時考試 | 一本 | |
| 手工 | 手工本 | 二四本 | 手工與圖畫相聯絡 |
| | 考卷 | 一本 | |
| 圖畫 | 圖畫本 | 二十本 | |
| | 考卷 | 二本 | |
| 唱歌 | 唱歌簿 | 七本 | |
| 閱書 | 閱書簿 | 二十本 | |
| 共計 | 一三 | 一八二本 一一張 | |

複式初級二年

| 科目 | 項目 | 數量 | 附註 |
|---|---|---|---|
| 修身 | 筆記本 | 一一本 | |
| 國語 | 讀本 | 二一本 | |
| | 練習簿 | 一九本 | |
| | 默書本 | 二八本 | |
| | 考卷 | 一八本 | |
| 作文 | 草本 | 二八本 | |
| | 清本 | 二五本 | |
| 習字 | 考卷 | 一本 | |
| | 練習簿 | 二五本 | |
| | 成績 | 一本 | |
| | 習字格 | 一本 | |
| 筆算 | 練習簿 | 二四本 | |
| | 考卷 | 一本 | |
| | 平時成績 | 一本 | |
| 實科 | 試驗卷 | 一本 | |
| 手工 | 手工本 | 一七本 | 手工與圖畫相聯絡 |
| | 考卷 | 一本 | |
| | 剪紙 | 一本 | |
| 圖畫 | 圖畫本 | 二六本 | |
| | 考卷 | 二本 | |
| 唱歌 | 唱歌簿 | 六本 | |
| 閱書 | 閱書簿 | 二十本 | |
| 雜件 | 朝會記事本 | 五本 | |
| 共計 | 二三 | 二一二本 一八張 | |

複式初級三四年

| 科目 | 項目 | 數量 | 附註 |
|---|---|---|---|
| 修身 | 講義 | 二五本 | |
| | 修身試驗 | | |
| 國語 | 生字本 | 五項共 | |
| | 抄書本 | | |
| | 默寫 | | |
| | 實質試驗 | 七九本 | |
| | 國語讀本 | | |
| 作文 | 草本 | 三項共 | |
| | 清本 | | |
| | 一學期選抄的成績 | 一〇五本 | |
| 習字 | 大字本，課內外小字 | 三項共六〇本 | |
| | 大字成績 | | |
| | 單篇成績 | 九張 | |
| 筆算 | 練習簿 | 二一本 | |
| | 試驗 | | |
| 珠算 | 試驗 | 八本 | |
| | 練習統計表 | 一張 | |
| 實科 | 筆記本 | 二七本 | |
| | 試驗成績 | | |
| 圖畫 | 平日成績 | | |
| | 試驗成績 | | |
| 縫紉 | 繡花 | 五二件 | 與手工合做 |
| | 手绢等 | | |
| 共件 | 講演錄 | 一本 | |
| 共計 | 二五 | 四七二本 三一張 | 手工縫紉五二件 |

# 附錄

## 本校會計部

民國十一年十月分收支報告

截至上月止結存 經常費 一六，六二七元、三四厘
臨時費 四，六五二元、五三

收入之部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五月分經費一，六二三元、〇〇〇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六月分經費一二，〇一一元、〇〇〇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七月分經費四，六七一元、〇〇〇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八月分經費五，六四〇元、〇〇〇
一，收增補十一年一月分學費三一六元、〇〇〇
一，收增補十一年二月分學費四〇八元、〇〇〇
一，收增補十一年三月分學費四七八元、〇〇〇
一，收增補十一年四月分學費四三二元、〇〇〇
以上共計經費收入洋二五，五七九元、〇〇〇厘

支出之部

（一）本校

一，支十一年三月份 文具 一四元、九七八厘
購置 三元、二五四
消耗 二一八元、四八〇
修繕 五五元、一七〇

一，支十一年四月分 文具 七三元、二〇〇
購置 一五元、八一〇
消耗 九元、六〇〇
修繕 一〇九元、七九四

一，支十一年五月分 文具 三六元、七九〇
購置 一〇元、五一〇
消耗 二五元、三九〇
修繕 八三元、五四一
雜支 ，四〇〇

一，支十一年六月分薪津八，一一一元、七五〇
文具 二九八元、四九八
消耗 二〇元、〇四〇
修繕 一六九元、四五四

一，支十一年七月分薪津五，七九七元、〇〇〇
文具 七元、七〇〇
購置 一三元、四五〇
消耗 一三元、二〇〇
修繕 一一二元、八五三
雜支 二九元、二五〇

一，支十一年八月分 郵電 二一元、〇〇〇
購置 一一一元、〇二三
消耗 八元、六五〇

一，支十一年九月分 文具 一三元、三四〇
修繕 四三元、六一〇
郵電 二一元、〇〇〇
消耗 六四元、五四〇
修繕 一九四元、七六七

一，支十一年十月分 役食 二九〇元、六六七
文具 二一元、五一八
郵電 一九元、三六四
購置 八九三元、九五四
消耗 一，三八二元、三五〇
修繕 三三元、八七八
雜支 五八六元、〇一九

以上本校共支出洋一九，〇七四元、九九二厘

（二）附設補習學校

一．支十一年一月分經費一，一五四元、三七四厘
二月分經費 一，三五六元、四三七
三月分經費 一，二二二元、三〇四
四月分經費 一，二三五元、八九〇

以上增補共支出洋四，九六九元、〇〇五

合計本校暨附補共支出經常費洋二四,〇四三元、九九七厘

收支相抵總計結存 經常費二〇,三六二元、二三三
臨時 四〇,八五五元、一五三

(說明)按本校經臨兩款內除已墊支坿中經常費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五厘又臨時費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三厘坿小經常費九千七百四十三元三角〇三厘又臨時費四百元坿補經常費三千一百十四元八角〇八厘又臨時費一元六角八分附屬蒙養園開辦費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九分七厘雜項預支七千〇〇七元六角四分九厘教職員預支薪水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浮支墊欵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二分外截至本月底現存欵八千四百一十元〇八角六分一厘

##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分收支報告

截至上月止結存 經常費二〇,三六二元、二三三厘
臨時費四〇,八五五,一五三

收入之部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七月經費 一〇,〇一一元、〇〇〇厘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九月分經費 五,六四〇元、〇〇〇
一,收教育部發本年十月分經費 二,五九四元、〇〇〇
一,收教育部發補助本校附設補習科開辦費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收附中十一年一月分學費 一四五元、五〇〇
一,收坿中十一年二月分學費 一四五元、五〇〇
一,收坿中十一年三月分學費 一四五元、五〇〇
一,收坿中十一年四月分學費 一四五元、五〇〇
一,收附中十一年五月分學費 一四三元、〇〇〇
一,收附小十一年四月分學費 九五元、〇五〇
一,收附小十一年五月分學費 九五元、〇五〇

以上共收入 經費項下洋一九,一六〇元、二〇〇厘
補習科開辦費洋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之部

(一)本校

一,支十一年三月分 文具 七二元、五〇〇
消耗 一六三元、六八〇
一,支十一年四月分 消耗 一六四元、二七〇
雜支 一二元、三〇〇
一,支十一年五月分 文具 四四五元、八九六
消耗 九元、六〇〇
修繕 一三元、四六〇
一,支十一年六月分 文具 九元、八五〇
雜支 ,四九八
一,支十一年七月分 薪洋 二〇〇元、〇〇〇
文具 一四元、七二〇
消耗 三元、六〇〇
修繕 五七九元、五五九
雜支 ,二六七
一,支十一年八月分 薪津五,四四七元、〇〇〇
文具 五六元、二三〇
消耗 一八元、一〇〇
修繕 一四元、八二〇
雜支 ,三二〇
一,支十一年九月分 文具 六四元、一九〇
消耗 四三元、六〇〇
修繕 五一元、〇六五
雜支 ,四六二
一,支十一年十月分 文具 六四五元、二六六
郵電 二一元、〇〇〇
購置 一五六元、九〇七
雜支 一元、三七〇
一,支十一年十一月分 役食二八八元、一〇〇
文具 一〇五元、五七〇
郵電 四五元、〇〇〇
購置三二〇四元、〇六〇
消耗一,一三三元、五一七
修繕 七二四元、五五四
雜支 三一二元、六九八

以上本校共支出洋一三,九二一元、九二九厘

(二)附屬中學校

一,支十一月分經費三,二一三元、九五五厘
二月分經費二,八三六元、七二二
三月分經費三,二五二元、二五四
四月分經費三,一九五元、九九五
五月分經費三,三一一元、八一三

以上附中共支出洋一五,八一〇元、七三九厘

(三)附屬小學校

一,支十一年四月分經費一,四七六元、六二九
五月分經費一,四六八元、三六七

以上附小共支出洋二,九六四元、九九六厘

合計本校暨附中小共支出經常費洋三二,六九七元、六六四厘

收支相抵總計結存臨時費四〇,八五五元、一五三
經常費六,八二四元、六六九
補習科開辦費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說明)按本校經常臨時特別三項存欵內除墊支附中經常費一萬八千〇八十五元七角〇六厘又臨時費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三厘附小經常費七千一百六十八元四角〇七厘又臨時費四百元附補經常費六千一百六十四元八角〇八厘又臨時費一元六角八分附設補習科開辦費先支七百元蒙養園開辦及經常費一千二百十二元九角九分七厘雜項預支六千一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九厘教職員預支薪水一千八百四十七元浮支墊欵洋二百七十五元外截至本月底現存六千〇四十三元六角三分二厘

## 更正

前期(第二十五期)本刊所載教生實習分組名單內有刊誤須更正者列下

家事系下分甲乙兩組自王芳蓮以下歸入乙組
董玉振誤刊爲董玉依
吳雪芳誤刊爲吳雪芳
張天玨誤刊爲張夫玨
關淑德誤刊爲閔淑德
王宗瑞誤刊爲王棠瑞
李淑春誤刊爲李淑春
張榮楨誤刊爲張榮貞
石道瑢誤刊爲石道洽